

关于推进我校毕业实习信息化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湖南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（2015-2020年）》和《关于深化普通高校校地校企合作的实施意见》的有关文件精神，大力深化产教融合和校地校企合作，推进我校人才培养综合改革，提升实习教学质量，提高创业就业水平，在试点、总结经验和广泛听取建议的基础上，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，请各二级学院推进执行。

一. 总体原则

（1）**坚持以需求为导向**，毕业实习应作为协调人才培养规格与产业需求匹配度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质量。

（2）**坚持以问题为主线**，围绕实习教学中出现的“管理软化，学分数化，能力弱化”问题，着力提高教师投入精力，激发学生学习动力，提升实践动手能力。

（3）**坚持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地位**，依据课程评价结果、学生满意度和企业满意度，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的反馈机制。

二. 主要任务

（1）**建立兼顾校-企-生三方需求的实习岗位信息融通机制**。按企业的需求设置实习岗位、按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格审核实习岗位、按学生志趣调配实习岗位；促进实习企业留住满意的实习生，达到企业、学校及学生的三赢目标。

（2）**引入“互联网+实习”管理平台**。引入信息管理平台，利用互联网的各类终端，各部门对实习前，实习中，就业质量全过程管理；在教务处、教评中心及二级学院之间，实现定期信息发布与反馈，理顺工作机制。杜绝“一张纸拿学分”的情况；着力推进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就业有机结合和规范管理。具体操作规程见附件1。

（3）**依托信息管理平台，理顺反馈途径，形成持续改进机制**。让实

习生、实习企业对已修课程的分类，包括：最有价值的课程、未被使用的课程、需要新增或加强的专业课程等，并将分类结果反馈到下一轮的课程建设与专业建设。

(4) **建立“校企合作示范企业库”**。大力加强实习基地的建设；采用学生满意度、专业教师评价校企合作课程的建设等多元评价体系，出台实习企业评分及分级制度，建立校企合作示范企业库。

三. 保障措施

(1) **加强组织领导**。教务处建立会商机制与教评中心，共同研究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确保信息流动畅通、协调落实学生实习岗位；加强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，充分调动教师与学生的积极性。二级学院应以推进实习教学信息化与工作联动机制为契机，深化校企校地合作水平，将校外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、实习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就业的良性互动纳入议事日程，利用党政联席会议明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，扎实推进此项工作。

(2) **完善政策措施**。制定和完善相关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，大力支持专业教研室和教师开展校地校企合作。以学生的实习日志、实习（调研）报告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为主要指标，评选年度“优秀实习生”；以指导教师批阅实习日志、实习（调研）报告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为主要指标，评选“优秀指导老师”。

(3) **强化考核督导**。利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跟踪检查和专项督查，突出实习基地建设质量与贡献；将校企合作示范企业评分结果及优秀个人评选，纳入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考核、教师业绩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(4) **加强宣传引导**。各试点专业总结前期工作经验，宣传推介好经验、好做法、好成效，努力营造学生高度重视实习、教师认真指导实习的良好氛围。

教务处 教评中心

2017年12月29日